

38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35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十六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佐藤太郎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愛知縣日本憲兵曹長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，因傷害等罪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佐藤太郎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，處有期徒刑六月  
對平民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執行有期徒刑十月

事實

佐藤太郎，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來華，派赴北京憲兵隊服務，旋調山東之萊蕪，新泰，河北東光等縣，充任意兵班長，民國三十二年九月，升任天津特別警備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長，駐豐潤縣，在此期間內，被告曾令部下逮捕無辜人民四名，有時對青年人用手毆打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天津警備司令部獲案解送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

理由

查被告佐藤太郎，在特別警備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長任內，在豐潤縣駐防時，曾令其部下逮捕不詳姓名之無辜人民四名，並有時抓青年人因不說實話，曾用手打過一次等情，（四月六日筆錄）均

戰犯佐藤太郎判決書

自白供認不諱，是被告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已臻明確，自應構成妨害自由及傷害罪刑。

基上論結：爰依審判戰爭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戰犯罪行一覽表，第三項第八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，第三百零二條，第一項，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瑋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記官

方宏緒

29

0137